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1 期

(总第 14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令】

农业保险条例（第 629 号）……………（1）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
（鲁政发〔2012〕49 号）……………（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2〕50 号）…
……………（9）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整治推进城
乡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2〕28 号）……………（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
展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意见
（济政发〔2012〕29 号）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

农业园区建设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2〕48 号）……………（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出口农产
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2〕58 号）……………（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济南市政
府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1 号）……………（23）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3）

【部门文件】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房政字〔2012〕62 号）

……………（25）

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

于建立公安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联动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济公〔2012〕240 号）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9 号

《农业保险条例》已经 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第 2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农业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保险活动，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农业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本条例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第三条 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方式强迫、限制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农业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财政、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财政、保险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第七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的农业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范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由地方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农业保险。

第八条 国家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第九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支持保险机构建立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体系。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第二章 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条 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

保险机构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可以采取抽样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核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采用抽样方式核定损失程度的，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农业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理赔时应当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保险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的残余价值的权利，农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

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根据核定的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本条例对农业保险合同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

- (一) 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 (二) 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经营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 (三) 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
- (四) 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以及风险应对预案；
- (五) 偿付能力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六)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农业保险业务。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合理地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农业、林业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

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准备金评估和偿付能力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农业保险业务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要采取特殊原则和方法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当与被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妥善保存农业保险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反规定销毁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补贴的取得和使用，应当遵守依照本条例第七条制定的具体办法的规定。

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对农业保险经营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保险经营规则及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未经批准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法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一）未按照规定将农业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二）利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取得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的人员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骗取保险费补贴的，由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挪用、截留、侵占保险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经营有政策支持

农保险，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涉农保险是指农业保险以外、为农民在农业生产生活中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包括农房、农机具、渔船等财产保险，涉及农民的生命和身体等方面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2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

鲁政发〔2012〕49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实施《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优化教育结构，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树立人人成才、多样化成才观念，服务人的职业发展；树立“大职业教育”、系统培养观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职业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进一步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坚持职业教育的开放性、多样性，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发生根本性变化，全面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以包括技工教育在内的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相互衔接、协调发展、开放兼容的现代职

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样化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对高素质劳动者的多样化需求。

二、科学界定各类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定位

中等职业教育主要面向生产服务一线培养高素质的基本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并为高等学校提供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基础的合格生源；高等职业教育主要面向生产服务一线培养技术型和高层次技能型人才；应用型本科教育主要培养工程型、高层次技术型以及其他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培养工程技术研发、高层次管理以及其他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职业培训面向全体劳动者提高从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形成结构合理、类型多样、相互贯通、功能完善的职业教育培养格局和人才成长“立交桥”。坚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稳定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并加快其内涵发展，扩大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比重。

三、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

以设区市为主统筹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布点，确保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办学

规模、办学条件大体相当。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市确定建设任务目标和实施方案，2013年年末全省所有中等职业学校达到合格标准，2015年年末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所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全省建成10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有条件的设区市应创建1—2所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一定国际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在全省建成一批高水平、与企业对接紧密的示范性实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建立以典型工作项目为主体的模块化新型课程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就业优势的品牌专业，打造一批骨干、重点和示范专业，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四、发挥高等职业教育的引领作用

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优化高等职业教育布局，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在继续做好13所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建设20所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建立完善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并进一步扩大培养规模，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统筹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一体化制定人才培养目标、教学方案、课程体系，实现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以行业、区域经济发展为依托，以高等职业学校为龙头，以专业为纽带，建立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教学联盟，共享教育教学资源，积极探索一体化教学的多种实现形式。

五、深化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应用型本科教育要坚持以教学为中心，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根据职业岗位群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以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突出课程体系的针对性、应用性，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形成较强的核心专业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跨学科、专业攻读学位（学历），选修课程，提高就业、创业本领。适应多样化学习需求和生源的多样化趋势，建立完善招收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灵活学制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探索通过学分互认按专业长线贯通培养的应用型

本科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应用型学科建设，调整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实现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在校生数量大致相当。探索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办学管理体制和培养模式，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推动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面向行业、区域经济提供技术研发、工程服务和智力支持。

六、创新职业教育的系统培养机制

以制定教学标准为基础，建立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等教育与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互联、畅通的学分认可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技能与学分的转换机制。将职业资格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纳入课程体系，鼓励支持学生一专多能，取得多项职业资格证书。推行弹性学制、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为有实践经验的学习者提供接受更高层次职业教育的机会。鼓励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学校积极实施基于专业接续、课程衔接、学分互认的联合培养模式。探索建立高级技能型人才通过应用本科教育对口培养的制度。探索专业教学考核与技能鉴定结合办法，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双证互通”试点规模，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的沟通途径，支持具备一定学力基础的学生完成学业取得专科学历证书和预备技师证书。

七、促进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继续教育的沟通衔接

小学开设劳动体验和认知课程，初级中学开设职业认知和劳动技能课程，普通高中开设职业生涯规划 and 职业技术课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求学观、择业观、成才观，热爱劳动、尊重劳动。推进高中教育多样化，建立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学分互认、学历互通机制。拓展职业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构建城乡继续教育网络，支持在职人员继续学习、增进职业能力，面向城乡社区提供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健康生活等教育服务，促进社区居民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促进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八、加大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力度

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将中等职业教育和基本技能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以设区市为主统筹规划各类职业教育发展，强化市级政府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区域协调作用。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在学校投资建设生产车间、技术研发和服务中心，创新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和转移实训成本的机制。鼓励行业、企业与学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联盟等，完善集团化（联盟）办学的体制机制，实现教育与产业的紧密衔接。鼓励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对民办职业院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对非营利民办职业院校在税收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公平对待，可给予财政资助。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的决策议事机制和合作治理制度，支持学校自主办学，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调动员工积极性。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九、构建校企合作动力机制

推进产学研深度结合，积极建立健全、落实有关校企合作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引导和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鼓励企业投资捐赠职业教育，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非营利性职业学校的捐赠支出，在企业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学徒，企业为接受学生实习实训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学校勤工俭学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以保证学生专业技能训练需要，分担教学成本开支。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学生勤工俭学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学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免征营业税。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

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上述收入按有关规定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全额返还学校，用于弥补教学科研开支。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师生劳动报酬。财政可安排专项资金推动建立学生实习责任和校方责任相统一的保险制度。对在企业建设的公共实训基地、工程实践中心和承担学生实习实训任务的企业给予财政补助。

十、改进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

服务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服务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适应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成长和成长的招生考试制度。市级教育部门建立统一招生平台，统筹管理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将符合设置标准的包含技工学校在内的各类中等教育学校纳入统一招生平台，逐步推行平行录取。完善“知识+技能”的春季招生考试制度。建立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为主的注册升学制度，扩大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扩大单独招生试点规模，支持高等学校按照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选择具有专业技能基础的同等学力合格生源。扩大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重，增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入本、专科继续学习的机会，增加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入本科继续学习的机会。建立完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注册升学制度，在国家、省、市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优秀学生可直接推荐进入本科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深造。

十一、提高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核定学校编制，以提高双师型专业教师比例为重点，按编制标准合理配备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学校可将 20% 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用于聘任专业兼职教师，财政按编制内人员经费拨款标准拨付经费。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改进职业院校教师准入制度，中等职业学校新进专业教师一般应具有 3 年以上所需专业工作经历、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助理以上非教师所需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等学校半数以上新进专业教师一般应具有 3 年以上所需专业工作经历、非教师所

需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执业资格）。鼓励支持有专业经验的高级工程、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从教，使学校成为各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传授技术知识的聚集地。建立知名专家、技师、技术能手等定期到学校授课制度。改革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将专业经验、技能水平、教学实绩、技术开发能力等作为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学校专业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中等、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职称）一般应具有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执业资格）。按照国家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机制，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提升教师职业发展空间。以提高教师动手操作、实践应用能力为核心，强化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技能培训，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鼓励教师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考取职业资格，成绩作为晋升、评优依据。实施齐鲁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造就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创新精神的职业教育领军人物。

十二、完善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合理确定新增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将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确保学校人员工资足额拨付，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实现健康发展。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制度。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 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20% 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的政策。逐步提高高等职业学校生均预算内经费拨款标准，缩小与普通本科学校的差距。加大高等学校教学投入，重点加大高等学校实践性教学投入。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规范化和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和教师培养培训聘用。

十三、健全职业教育服务支撑体系

建立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和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促进人才培养与人力资源需求的对接。发挥教育科研的先导性作用，整合教学、科研资源，加强

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队伍建设，各类科研资金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科研，建立重点课题财政资助制度、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构建职业教育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建立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参与的多元评价机制。

十四、加强对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职业教育建设和综合改革。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标准，开展专项督导，定期发布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积极推进潍坊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在青岛等市开展的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等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实施。

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的制度框架，加强统筹高等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改善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环境。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统筹配置职业教育机构编制资源，为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保障；教育部门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对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实施管理、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拟订全省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政策，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探索建立人力资源统计预测和发布机制，支持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落实就业准入制度；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职业教育投入政策，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设立专项资金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负责推动企校合作、企业实训基地建设，构建企业与院校互动机制；其他部门按照自身职责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市、县级政府负责统筹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高区域内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

十五、营造有利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

要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依法提高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鼓励和支持开展

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开发创新竞赛，对优胜者给予奖励。按照有关规定表彰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与个人。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宣传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和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贡献，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劳动、尊重技能，有利于职业

教育发展和各类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2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鲁政发〔2012〕5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应对我省人口老龄化趋势，根据国家《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 年）》，现就加快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社会养老服务是社会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围绕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当前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养老服务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养老床位缺口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不应求，养老服务制度建设滞后，养老服务扶持政策不完善，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低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社会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进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二、总体要求

以实现“老有所养”为目标，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加快推动养老服务工作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到 2015 年，基本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十二五”期间，全省新增养老床位 25 万

张，养护型和医护型床位占到各类养老床位总量的 30% 以上，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0 张，实现日间照料服务覆盖全部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农村社区，基本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覆盖全省城乡社区，基本实现养老护理员全员持证上岗。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制度。完善政府供养制度，保障孤老优抚对象、城市“三无”、农村五保老年人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推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孤寡老年人、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贫困老年人，由当地政府给予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或机构养老服务照顾。适当放宽重度贫困残疾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年龄条件。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制度，保证城乡老年人应保尽保。完善高龄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高龄津贴范围扩大到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探索建立老年护理补贴、护理保险制度，增强老年人对护理照料的支付能力。建立完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准入退出和监管评估制度、等级管理制度。

（二）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省级重点建设 1—2 所大型综合性、示范性养老服务设施；每个市、县（市、区）至少建设 1 处以收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设施；每个街道建设 1 所具有老年人托养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依托乡镇敬老院建立覆盖所有乡镇的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日间照料中心覆盖城市社区

和半数以上的农村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膳食供应、健身娱乐等服务；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打造农村互助养老平台。鼓励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改造闲置的设施资源用于养老服务。

（三）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依托热心老年人家庭，大力兴办邻里养老互助点，为老年人打造互帮互助、精神慰藉、休闲娱乐的平台。大力发展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配餐送餐中心、家政服务公司等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实体，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专业化服务。

（四）提升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设置老年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推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鼓励专业人才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在社区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购买公益性岗位，充实社区养老服务队伍。实行志愿者注册制度，加快培育从事养老服务的志愿者队伍。

四、政策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各级政府要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时，充分考虑养老服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布局养老服务设施；要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已建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要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的设施改建。

（二）保障土地供应。各级政府要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非营利性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划拨用地目录》依法划拨用地。对其他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按照项目具体建设用途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土地有偿使用方式供地，并在地价方面给予适当优惠。支持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利用村级建设留用地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工业企业因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退出的土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要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城乡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

（三）加大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强化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的责任，通过设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财政专项资金等方式，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十二五”期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补助资金，用于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各级用于发展服务业的资金重点向养老服务业倾斜。各级留成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比例不得低于50%。省和各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扶持条件的养老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

（四）鼓励多元投资。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十二五”期间，省级财政运用专项补助资金，对东、中、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达到规定数量床位、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按核定床位分别给予每张床位4500元、5500元、65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改造用房和租赁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达到前述条件的，按核定床位数分别给予每张床位2000元、2500元、3000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对已运营、具备一定规模、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和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按实际入住人数和床位占有率连续3年给予运营补助，其中对自理、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分别补助每人每年360元、600元和720元。支持加快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规定的一、二、三类建筑面积，省级分别资助25万元、20万元、15万元。支持农村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和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对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按每个100万元标准择优以奖代补。具体项目扶持条件、办法和实施方案由省民

政厅、财政厅另行规定。

对于社会化、商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等间接投入办法，使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行业。积极争取国债投资、国债转贷、国贷贴息等资金，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项目。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信贷支持，优先安排贷款资金，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鼓励和引导慈善捐赠资金投向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于开展养老救助项目。

(五) 实行税费减免。对养老院类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院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捐赠，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线（数字）电视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用电、用水、用暖、燃气等执行居民价格，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达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情况下免缴排污费，适当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对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还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创办养老服务业机构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 鼓励医养结合。按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兴办的原则，重点推进供养型、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养护机构主要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重点实现生活照料、康复医疗、护理、紧急救援等功能。鼓励在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

设置护理院，有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置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规模较小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医疗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在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主动为长期卧床、70岁以上和独居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民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医护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七) 加强队伍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制定专门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医疗护理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国家有关补贴政策，探索建立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特殊岗位补助制度，核定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适当倾斜，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采取分级培训、政府补贴的方式，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省、市、县三级分别培训高级、中级、初级养老护理员。省级依托高校和职业院校、大型养老服务机构设立省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对参加省组织的高级护理员培训的人员，省级对每人补贴2000元。各级要抓好培训基地建设，设立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培训任务。

(八) 创新运行机制。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积极推行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激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的生机和活力。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运营。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组织设立连锁经营网点的，可按有关规定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放宽养老服务机构出资最低限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允许养老服务机构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可以首付20%，但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2年内缴足。鼓励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及个人，华侨以及国外的申办人在省内设立外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与内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享有同样的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各地探索将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作为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符合条件的，落实好岗位补贴和社会保

险补贴。鼓励保险机构以商业化运作模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社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捐资设立养老服务类非公募基金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开展培训、研究、交流、评估、咨询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

各级政府要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大推进力度，定期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各项任务任务的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5日

(2012年12月5日印发)

JNCR-2012-0010009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土地整治推进城乡

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全市土地整治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土地整治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日益增加，土地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同时，建设用地粗放和浪费问题也较为严重，部分地区存在农村居民点散乱、空心村较多、土地利用效率较低等问题。加强土地整治工作，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机结合，挖潜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可以有效缓解当前土地供需矛盾，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通过村庄集中整治，推动农民居住向城镇和社区集中，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布局，改善农村居住条件；通过农田整理，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旱能浇、涝能排、集中连片、稳产增收的高标准基本农田，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条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其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严格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目标，全面开展土地整治，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将土地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合理安排，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2. 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切实做到整治前农民自愿、整治中农民参与、整治后农民满意，坚决杜绝强拆和片面增加建设用地指标等倾向。

3. 坚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为重点，大力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为建设用地提供补充耕地指标，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4. 坚持生态保护。土地整治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

发耕地后备资源，注重提高耕地质量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土地综合整治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三) 目标任务。通过实施土地整治，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推进全市城乡一体化发展。

1. 农用地整治。到 2015 年，农用地整治不少于 65 万亩，新增耕地不少于 6 万亩。其中，农田整理不少于 62 万亩，新增耕地不少于 4 万亩；未利用土地开发不少于 3 万亩，新增耕地不少于 2 万亩。

2.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到 2015 年，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不少于 6 万亩，产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以下简称挂钩指标）不少于 3 万亩。

三、健全土地整治政策支持体系

(一) 建立指标挂钩制度。新增经营性建设用地（暂不含工业用地）要使用挂钩指标。

(二) 合理使用指标收益。挂钩指标收益主要用于农民住房、基础设施等建设，县（市）区、乡镇（街道）可以分别提取 5% 的管理费用，用于保障项目管理运行。

(三) 整合部门涉农资金。按照“渠道不变、集中投入、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计其效”的原则，充分整合市级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涉农资金，集约投入，集中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主要用于农用地整理，其中 20% 用于新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四) 设立整治复垦资金。2013—2015 年，市政府每年筹集 3 至 5 亿元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资金，并与项目所在县（市）区及乡镇（街道）逐级签订资金使用协议，明确资金归还时间和方式，预先支付挂钩指标收益的 50%，专项用于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土地整治项目复垦验收后，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偿还整治复垦资金或挂钩指标。乡镇（街道）偿还挂钩指标的，每亩价格按政府制定的指导价格计算，但归还指标折算总价款不得低于整治复垦资金使用数额。

(五) 保障农村用地需求。综合考虑农村长远发展，合理确定新村（社区）建设规模。整治

复垦建设用地面积，扣除新村（社区）建设使用建设用地面积后的剩余部分，预留不低于 10% 的建设用地面积给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满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人口自然增长住宅用地需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内节地率原则上不超过 50%。新村（社区）建设要合理确定安置区容积率和建筑高度，以便于居民生活、美化新村（社区）环境。

(六)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投资者可以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经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依法按程序申报并组织实施。投资者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取得挂钩指标，可以自行使用或在市指标管理平台交易，交易所得归投资者所有。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加大合作力度，为土地整治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

四、规范土地整治项目流程

(一) 项目立项。土地整治项目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县（市）、区政府组织评审论证，经市有关部门审查后，按程序报批。

(二) 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立项批准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的评审论证。市国土资源、财政、城乡建设、规划、农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审查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并确认新增耕地和挂钩指标。

(三) 项目实施。县（市）、区政府根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和用款计划。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项目区旧村拆迁和新村（社区）建设，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农用地整治。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据规划设计、施工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四) 项目验收。土地整治项目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验、县（市）区政府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验收。市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市财政、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验收农用地和拆旧复垦区域，核实新增耕地、林地和挂钩指

标。市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市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对新村（社区）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等进行验收。村庄拆旧区复垦面积低于 90% 的不得申请验收。复垦耕地验收合格后，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和保护责任。

五、加强土地整治监管

（一）科学编制土地整治规划。市国土资源部门要牵头组织规划、城乡建设、农业、水利等相关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科学编制全市土地整治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因地制宜确定土地整治类型，科学编制区域土地整治规划，实现村镇规划、新型农村社区规划与土地整治规划的有机统一。

（二）依法落实土地权属。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前后要依法对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进行确权登记，做到权属清晰、无争议。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前，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制《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对涉及以村集体为单位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以农户为单位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改变部分，逐一签订土地权属调整协议。《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公示无异议后，将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整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土地权属调整方案》作为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的必备要件，未落实土地权属调整或落实不到位的，土地整治项目不得通过验收。

（三）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土地整治使用或调整使用的建设用地凭土地整治项目批复文件，按项目确认的农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分别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生产生活保障用地，按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应先行办理农转用手续。

（四）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监管。土地整治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公告制等制度。市监察部门要牵头组织市财政、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项目

全程监督，保障项目规范实施。市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和跟踪审计，确保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性质和用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六、明确土地整治工作要求

（一）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土地整治是一项强农惠农的系统工程，要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民耕作半径、畜禽养殖、居住成本等问题，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保证农民的决策权、知情权和参与权，安置方案必须有村“两委”和 90% 以上的村民签字同意方可实施。对农户意见分歧大、积极性不高、具有典型独特风貌的村庄，不得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另行公布），负责土地整治的政策制定、指标交易价格调控、综合协调与监督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业务管理和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构，负责项目选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详见附件 2），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土地整治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责任目标履行。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土地整治列入年度重要工作，强化目标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土地整治出成效、见实绩。对严格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土地整治成效突出的，在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时予以倾斜；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不到位、整治复垦资金及挂钩指标到期未归还的，依法停止项目所在地的建设用地申报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审批，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 济南市农村土地整治计划任务表（2013—2015 年）

2. 济南市土地整治职责分工表

济 南 市 人 民 政 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农业 产业化经营水平的意见

济政发〔201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推进，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张，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不断提升，辐射作用和带动能力不断增强。但我市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偏少、规模偏小、融资能力弱、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制约了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为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步伐，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发展现代农业为目标，以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核心，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品牌农业为引领，以科技进步为先导，着力培植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带动范围广、科技含量高的龙头企业，促进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外向化方向发展，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二）任务目标。到“十二五”末，力争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达到5家，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达到50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500家；年销售收入过50亿元的2家，过10亿元的20家，过亿元的80家；85%以上的农户纳入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域。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

（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强化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地位。开展招商引资，注重引进大企业、大项目，提升我市农业龙头企业档次和水平。鼓励企业加大投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集聚优势，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遵循“宽认定、严扶持”的原则，在不断扩大我市龙头企业数量的同时，实施项目扶持，引导和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提高我市

龙头企业整体实力。

（二）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市场建设，提高企业带动能力。围绕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标准规范、稳定可靠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完善“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市场”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围绕经营需求加强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促进生产基地聚集，向“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方向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参与特色品牌基地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力争到“十二五”末，50%以上的基地、园区由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为主体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批发市场建设，提高市场质量管理水平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强化市场集聚、集散和辐射带动功能。

（三）强化品牌培育，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培育知名品牌。引导企业创建自有品牌，提高龙头企业特别是出口型企业自有品牌比例。支持龙头企业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等各种标准认定。支持龙头企业申报认定济南市名牌农产品、济南名牌产品、济南市著名商标、山东省名牌农产品、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名牌农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为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品牌保障。强化品牌宣传，积极开展公益性品牌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加快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重大战略问题，推动企业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明确龙头企业在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加快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研发中心和高新技术企

业。鼓励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结合，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农业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平台。加强龙头企业人才创新团队建设，加快龙头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创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五) 加强现代企业管理，提高企业发展活力。适应社会化商品经济发展和企业规模不断扩大需求，推动企业家培养先进管理理念，提升现代企业管理素质。引导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管理，优胜劣汰。将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管理者 and 员工培训纳入“阳光工程”、“新型农民创业培训”等工程，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

三、强化政策扶持，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统筹整合各类支农资金，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强品牌。

(一) 晋升奖励。鼓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争创省级、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由市级晋升为省级的龙头企业，奖励 50 万元；省级晋升为国家级的，奖励 100 万元。

(二) 品牌奖励。鼓励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创建品牌。经主管部门推荐，获得济南市名牌农产品、济南名牌产品、济南市著名商标的，奖励 5 万元；获得山东省名牌农产品、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著名商标的，奖励 10 万元；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 20 万元。评定为市、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带动能力突出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

(三) “三品一标”奖励。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三品一标”认证，上一年度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认证产品奖励 5000 元、8000 元和 10000 元，每个单位累计奖励不超过 3 万元；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每个产品奖励 10 万元，每个单位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持续保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且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单位，每个产品奖励 1 至 2 万元，每个单位累计不超过 3 万元。

(四) 项目奖励。鼓励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申报的技术改造、改扩建、基地建设等项目择优予以奖励。带动能力强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 万元（含本数，下同）、500 万元和 8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带动能力突出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 100 万元。

(五) 招商引资奖励。鼓励引进农业项目，对外来（市以外）资本到我市新建农业企业，达到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标准或认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50 万元；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 100 万元。

(六) 贷款贴息。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利用金融资本做大做强。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农产品原材料购进贷款给予贴息。每个企业最高贴息额 100 万元，对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可连续贴息扶持。

四、加强领导，健全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推进机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把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作为农业农村工作中方向性、全局性的大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形成层层负责、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形成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合力推动的工作机制。市级财政要不断增加对农业产业化扶持，确保每年增长幅度不低于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好协调、指导、服务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

(三) 加强指导服务。要强化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指导、协调和服务，督促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完善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认真总结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发展现代农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农业产业化发展成就。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帮助农业龙头企业解决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01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乡镇（含街道，下同；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力度，重点扶持建设现代农业园区165处，规划建设面积26万余亩，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200余万亩。但现代农业园区仍存在规模偏小、档次偏低、特色不鲜明、管理机制滞后等问题，影响了全市现代农业发展。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25号），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发展要求，借鉴创办工业园区的思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集中打造一批规划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科技含量较高、物质装备先进、经营机制完善、综合效益显著、带动效益突出的现代农业园区，引领省会现代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任务目标。“十二五”期间，围绕我市农业优势主导产业，组织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在重点抓好市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县（市）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等综合性农业园区的基础上，带动200家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50个市级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和20个市级现代农业示范乡镇发展。按照产业布局合理、要素高度聚集、多功能有机融合、循环清洁生产、三次产业联动发展的要求，集中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亮点工程，使现代农业园区成为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展示窗口、农业科技成果的孵化器、现代农

业科技成果的博览园、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区和农业功能拓展的先行区。

（三）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现代农业园区规划与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与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总体规划布局衔接，符合区域自然条件和产业实际，一次规划，分步实施。

2. 规模发展。积极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土地集约开发，并配套完善相关基础设施，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统一，农、林、牧有机结合，实现融合、循环发展。

3. 科技支撑。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等引进推广，积极研究应用工程、生物、信息技术以及农产品保鲜、储藏、加工等现代化农艺技术，努力在核心、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

4. 创新驱动。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现代农业园区经营管理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各类农业项目，通过项目开发，培育主导产业，促进区域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编制规划。根据市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县（市）区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乡镇创建市级现代农业示范乡镇的工作要求，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原则和省内领先、国内一流标准，科学制定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规划特别是核心示范区规划，达到切实可行、便于操作、一次规划、逐年建设、滚动发展的要求。

（二）加强设施建设。加大现代农业园区路网、水网、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加快现代农业园区科技研发、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文化、生活等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加工、配送、营销、休闲观光等配

套设施，增强园区发展能力。把设施农业建设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业综合开发结合起来，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和水资源利用率。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广泛应用微喷滴灌等装备，加大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贮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备投入，全面提高农业设施装备水平。

（三）注重打造特色。市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要突出高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科普教育、产品加工、休闲观光等功能，打造现代高新农业发展综合体。各县（市）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要立足区域特色，突出抓好农业实用技术集成创新、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和休闲观光等项目。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和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要突出培育主导产业，拓展农业功能，强化品牌打造，力争建设一批知名园区和基地。市级现代农业示范乡镇要突出抓好区域现代农业展示窗口建设，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注重加强优势特色产品开发、营销和宣传，充分发挥林业、畜牧业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农、林、牧功能融合，相得益彰。

（四）创新管理机制。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工商企业和农业科研院所等参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鼓励大学生、科技人员等到现代农业园区创业。现代农业园区用地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采取承包、租赁、入股等方式，积极稳妥地引导园区内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推进农业规模经营，既要保证园区用地，又要维护农民利益。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市场化运作，明确企业化建设主体，按照法人投资、企业化经营、法人治理的管理模式，形成自主积累、滚动开发、规范管理、高效运转的良性发展机制。

三、扶持政策

统筹整合各类支农资金和项目，积极扶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自 2012 年起，市财政每年在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不低于 1 亿元的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市政府确定的 6 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和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林业、畜牧业示范园

区的林网、路网、水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并建立县（市）区申报、相关部门审核、财政综合平衡、市政府统一审定的工作机制。同时，加大林业、畜牧业园区建设投入力度。在不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结合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高标准粮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菜篮子”工程等资金使用，集中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园区专项扶持。围绕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做大做强，每年筛选 20 个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30 家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和 10 个现代农业示范乡镇，根据发展情况分别给予 20—30 万元扶持。

（三）规模经营扶持。现代农业园区经营主体一次性集中流转耕地 500 亩（含）以上和 1000 亩（含）以上（畜牧园区 150 亩以上和 300 亩以上），且流转期限不低于 10 年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50 万元扶持。

（四）科技支撑扶持。凡引进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博士后工作站，且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新设施效果明显的现代农业园区，根据实际效果给予 10—20 万元扶持。

（五）保鲜物流扶持。鼓励现代农业园区主体开展农超、农校对接，支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和 500 万元（含）以上，且用于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现代农业园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30 万元扶持；对购买相关配送车辆的现代农业园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四、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强化措施，积极推进。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实行“目标考核、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市农业、林业、畜牧兽医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指导服务和管理评估；市发改部门要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重要载体，积极做好重大农业项目争取、立项等工作；市科技部门要对现代农业园区有关科技项目加强指导和支持；市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相关建设资金；

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配套服务设施等农业用地政策；市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灌溉设施配套建设。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服务保障，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确保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进现代农业园

区建设健康持续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2012年12月1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坚持国际标准，大力推行以企业为龙头、以基地为依托、以标准为核心、以品牌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的“五位一体”发展模式，构建“六大体系”，实现“源头无隐患、投入无违禁、管理无盲区、出口无障碍”示范效果，全面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示范区建设由出口保障转向全民共享。

（二）工作目标。到2012年底，章丘、商河和长清等3个县（市）区通过省级示范区验收；2013年底，历城、济阳和平阴等3个县通过省级示范区验收，全市通过省级示范市验收；“十二五”末，全市农产品出口总额达1亿美元以上，比2011年翻一番。

二、明确重点，着力推进“六大体系”建设

（一）加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收集、整理国外和先进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建立标准数据库，在示范区广泛推广使用。鼓励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出口企业产品国际认证。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发挥优势，优化布局，制定出口农产品标准化建设推进计划，促进示范区基地连片开发、标准化建设。

（二）加强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制定《示范区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规范》、《示范区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专营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农业化学投入品监管，对允许使用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对有关药物实行专营专供，严格市场准入，清理销售渠道，规范产品使用，形成农业化学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机制。

（三）健全完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产地环境、种植、养殖、农业化学投入品采购销售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

制和农产品收获、储藏、运输、加工、包装、营销、出口等各环节、各关键点进行信息收集记录并实现逆向查询，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可追溯信息平台，实现部门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逐步建立起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体系。充分发挥现有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区域内检测设备、技术人员，扩大检测范围，提高出口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

（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制定监控检测计划和实施方案，收集、汇总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根据监控检测结果和质量安全状况，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对农药兽药残留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要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提出整改工作方案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有效应对进口国启动停止进口程序或封关等突发问题。要及时跟踪研究世界贸易组织和主要贸易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监管措施的变化情况，提出我市农产品出口企业突破国外贸易壁垒的对策和针对性措施。

（五）加快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道德、法律教育和诚信管理知识培训，加快诚信制度建设，完善诚信征集、评价、披露和举报制度，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信息共享机制，实行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自觉建立产品追溯和不安全产品召回制度。对因失信造成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被国外官方通报并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理。进一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逐步建立起示范区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六）建立多元化市场体系。鼓励示范区内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努力引进一批境外农业新品种、新技术，以及国际知名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品牌，带动示范区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整合各种资源，发展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

色的农产品品牌，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食品博览会等专业展会活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同时扩大“农超对接”规模，推动示范区内企业与国内外大型连锁超市对接，建立稳定的营销渠道。

三、强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措施，强化监督调度，指导全市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确保省级示范区验收顺利达标。

（二）加大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级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监管、农产品生产加工龙头企业、检测实验室、出口基地、品牌、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国外注册认证、专业培训、反倾销应诉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提高农产品质量，保障生产安全稳定供应。

（三）强化宣传培训。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引导从业人员加强自律，提高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诚信意识。市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多层次的专业培训，重点抓好部门管理人员、生产经营人员和种养殖技术人员培训，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基础。

（四）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各级农业执法检测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检测队伍素质，提升检测检疫能力。采取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日常调度监管与季度、年度综合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强示范区建设督促检查和调度，定期通报，督促整改，确保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12年12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济南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济南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臧旭恒（山东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承建（省科学院副院长）

王佃利（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

王培志（山东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院长）

孙建波（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克峰（山东建筑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邱青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总工

程师）

陈国忠（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

郭九成（省科技厅副厅长）

唐建平（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

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负责有关国家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动态及政策法规咨询，参与市政府重大决策咨询和重大课题研究，开展专家讲座，提供研究成果等工作，成员聘期2年。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研究室，主要负责联络协调、制定年度任务、承担服务保障等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4日

（2013年1月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德萍、孙义洪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邸永光为济南市政府督查室（济南市政府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主任；

王宇清为济南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济南市政府总值班室）主任；

刘芹明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韩振国、谭伟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1年）；

张俭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李肖力为济南市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王敏为济南市人民政府保密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姬锋、张军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磊为济南市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丁林桥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1年）；

付启泉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

员；

胡晓卉为济南市教育局巡视员；

赵辉强、王品木为济南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马淑民为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巡视员；

陈启璋、闫循民为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贾文涛为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于海波为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总工程师（试用期1年）；

李海波为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试用期1年）；

刘大海、张 伟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王卫东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闫来智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李 忠、董立银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王 勇、王 旭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李乃芳、徐永贵为济南市民政局副巡视员；

肖 阳为济南市司法局巡视员；

时克生为济南监狱巡视员；

王均平、王振群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高文波为济南市公务员局局长；

姜秀志、陈兆才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

王福君、丁麟宏、刘君华、高 靖为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杨富基为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

张英利、殷 冰、范立珠为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刘 敏为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总会计师（试用期1年）；

牛长春为济南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试用期1年）；

林海铭为济南市规划局副巡视员；

窦家利为济南市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试用期1年）；

姚福林为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

1年）；

韩敬华兼任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 勇为济南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毛贤强为济南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袁谊波为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副巡视员；

王 璞为济南市水利局巡视员；

樊庆光为济南市农业局巡视员；

张传喜、曲国庆为济南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逢金柱、王家云为济南市商务局巡视员；

梁旭斌为济南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承喜为济南市商务局总经济师（试用期1年）；

王语长、康广民为济南市商务局副巡视员；

李向明、刘空军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巡视员；

于 葺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济南市文物局局长（试用期1年）；

刘 伟为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巡视员；

刘青先、李宗宝为济南市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齐先文为济南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马衍辉为济南市卫生局副巡视员；

朱荣清为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副院长（列副院长第一位）；

刘金宏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周 捷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杜在东为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杨玉华为济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列袁巨生同志之后）；

徐配印为济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杨志强为济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张士平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崔刚伟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巡视员；

白涛为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刘勤为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

李文峰为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曹鸣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

邱锐、李建国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徐超丽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王圣水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试用期1年）；

张杰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试用期1年）；

杨玉龙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

孙邦勇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徐勇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试用期1年）；

董怀敏为济南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书新为济南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孟庆顺为济南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李新年、郭森为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巡视员；

沙其兴为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副局长（试

用期1年）；

姜春华为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1年）；

刘庆祝为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副巡视员；

潘大波为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杨波为济南市名泉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张伟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济南商会）副会长（试用期1年）；

袁维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济南商会）副巡视员；

李向明兼任济南演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宝金为济南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江林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时怀江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伟、万春玲、徐向阳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兵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1年）。

JNCR-2012-0430045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房政字〔2012〕62号

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各物业服务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完善我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服务行为，我局制定了《济

南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济南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服务行为，构建我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广大业主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记录、公布，信用等级评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档案，是指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建立，反映和评价物业服务企业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业绩信息和警示信息的档案资料。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企业，是指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企业。

第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标准、权威发布、信息共享的运作模式。

第五条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信用信息档案的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确认、上报工作。

济南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负责建立新闻媒体联络互动机制，采集、确认媒体报道的相关信用信息；负责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档案内容及信用等级

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登记的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人员情况、技术人员情况及资质等级核定等情况。

（二）业绩信息。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在从事物业服务活动中受到区、县（市）级以上政府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奖励、表彰等情况。

（三）警示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在从事物业服务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或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被行政处罚、行业通报、媒体曝光或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认定应该记录的不良行为等情况。

第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第八条 信用等级评定基本分为 100 分，实行加减分制。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得分在 100 分以上的为优秀；信用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 100 分（含 100 分）以下的为良好；信用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 85 分以下的为合格；信用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的为基本合格，信用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具体评分办法详见《济南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评分细则》。

第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信用得分为 0 分：

（一）在物业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擅自退出管理项目；

（二）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三）在本年度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四）因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引发重大群体或越级上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

（五）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一年内被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 3 次以上；

(六) 经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公布及等级评定

第十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日常采集、每月上报、每季发布、年终评定的综合评价体系。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采集是指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收集、记录、分类和储存，形成反映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的活动。信用信息的采集应当坚持客观、准确、公正、及时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

信用信息采集渠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申报，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新闻媒体报道等。

(一) 基本信息：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资质核定等业务办理提供，完成数据记载；物业服务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济南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向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二) 业绩信息：由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申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业绩信息生成 3 个月内向企业注册地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办理信息申报手续。

(三) 警示信息：由各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其中物业服务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警示信息由企业注册地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项目或项目负责人的警示信息由项目所在地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各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联合辖区街道办事处、各行政管理部门建立警示信息采集机制，结合投诉纠纷处理、日常检查等工作方式，及时采集、汇总物业服务企业警示信息。

各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对本月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业绩信息、警示信息确认后，于下月 5 日前汇总上报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建立与新闻媒体的联络机制，设立媒体曝光平台，采集、确认各新闻媒体报道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并于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报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第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对每季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汇总、认定后，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通过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和行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于每年年初依据《济南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评分细则》，对上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进行考评打分，评定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并在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和行业协会网站公示企业信用等级暂定结果，公示十五日后，最终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年度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录入和变更，应当以已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权限、程序，不得擅自修改、增删信用信息。

第四章 信用档案的使用和监管

第十六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建设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平台，记载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情况，并通过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和行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提供社会查询和网上投诉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作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创先评优、招标投标、日常监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 优秀企业：优先晋升资质等级；创先评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日常监督检查时不作重点监管。

(二) 良好企业：可正常开展经营服务活动，不作重点监管。

(三) 合格企业：可正常开展经营服务活动，但一年内不得参与各类创先评优活动。

(四) 基本合格企业：对其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内重点监管；一年内不得参与各类创先评优活动；整改合格的，晋升信用等级；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降为不合格企业。

(五) 不合格企业：不得参与各类创先评优活动；下一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不予评为优秀、良好；其资质按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公开招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投标企业的业绩应根据上年度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按照信用信息查询的有关规定，查询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情况。

单位或个人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材料。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在接到异议申请后，应及时组织核查和反馈。经核查，异议信息属信用信息处理过程中造成的，应当立即更正；属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引起的，应当立即通知相关提供单位核查并做出解答，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接到核查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根据答复情况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基本信息，记录期限至该物业服务企

业资质有效期结束。

（二）业绩信息，记录期限为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个人受到的奖励、表彰的有效期结束；没有明确期限的，记录期限为三年。

（三）警示信息，具有法定有效期的，记录期限至有效期结束；没有明确期限的，记录期限为三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第二十三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信用信息的具体项目、范围和信用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济南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分细则》

济南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 评定评分细则

第一条 根据《济南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评分细则。

第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加减分制，基准分为 100 分，按照企业信用得分由高到低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具体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优秀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得分在 100 分以上；

（二）良好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 100 分（含 100 分）以下；

（三）合格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 85 分以下；

（四）基本合格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

（五）不合格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得分在 60 分以下。

第三条 评定加分项目及分值：

（一）资质等级加分：本地一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加 10 分，本地二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加 5 分。

（二）物业服务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区政府表彰的，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3 分；获得国家、省、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表彰的，分别加 8 分、5 分、3 分、2 分。

（三）物业管理项目在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期间获得国家、省、市、区政府或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表彰的，分别加 8 分、5 分、3 分、2 分。

(四) 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项目经理工作突出, 获得国家、省、市、区级政府或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表彰的, 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

(五) 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积极参加政府各部门和行业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并且贡献突出, 酌情加3-10分。

(六) 具体物业服务行为被国家、省、市级新闻媒体(包括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表扬的, 分别加8分、5分、3分。

以上加分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0分, 超过20分按照20分计。

第四条 评定减分项目及分值: 物业服务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 每发生一次扣减相应的分值。

(一) 物业管理服务行为:

1、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 (-10)

2、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 不按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物业管理档案资料或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交接、拒绝撤出物业服务项目; (-10)

3、在物业管理区域内, 未依约履行公共秩序维护义务, 导致治安事故频发; (-10)

4、承接物业项目时, 未按规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6)

5、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 (-6)

6、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6)

7、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6)

8、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6)

9、违反委托人意愿或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强制提供其他服务; (-6)

10、未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业主投诉或主管部门检查后拒不整改解决; (-6)

11、未建立物业服务应急预案或虽建立预案但未进行定期演练和落实; 或发生事件后, 未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未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6)

12、因物业服务企业原因, 导致物业共用部位损害严重或者共用设施设备停止运行24小时

以上; (-6)

13、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在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档案资料; (-6)

14、未按要求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开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电话等; (-3)

15、政府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企业未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3)

16、在物业服务范围内, 一年中被业主投诉2次或对同一事项重复投诉3次, 经查证属实。(-3)

(二) 物业服务收费行为:

1、通过停水、停电、停暖、停气等方式催交有关费用; (-10)

2、违反规定设立不正当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 (-6)

3、未按规定实施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3)

(三) 物业项目招投标行为:

1、与物业管理招标人或者其他物业管理投标人相互串通,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10)

3、存在故意触犯招标文件规定等行为, 扰乱正常招投标秩序; (-10)

4、未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接管物业管理项目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接管物业管理项目。(-6)

(四) 物业资质管理行为:

1、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服务业务; (-10)

2、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10)

3、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换证手续。(-6)

(五) 其他行为:

1、在信用信息申报中弄虚作假; (-10)

2、在办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10)

3、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等手续; (-6)

4、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检查、调查等工作;

(-6)

5、未按规定及时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3)

6、具体物业服务行为被国家、省、市级新闻媒体(包括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曝光且查证属实；(分别扣减10分、6分、3分)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或扰乱物业服务市场秩序的不良行为。(视严重程度分别扣10分、6分、3分)

第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信用得分为0分：

(一)在物业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擅自退出管理项目；

(二)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三)在本年度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四)因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引发重大群体或越级上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

(五)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一年内被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3次以上；

(六)经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第六条 同一行为受到重复奖励或处罚的，加减分按照最高分计算，不重复加减分。

第七条 对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改正其不良经营行为的，实行按季累积扣分。

(2012年11月15日印发)

JNCR-2012-0070014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公安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济公〔2012〕240号

各分、县(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司法局：

现将《关于建立公安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联动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建立公安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联动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的要求，预防、排查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

定，促进社会和谐，现就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协调建立公安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联动工作机

制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构建由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相互衔接，协调配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畅通纠纷化解渠道，及时把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初发阶段，防止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案件和集体上访事件发生，保障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

济南市公安局与济南市司法局联合成立“人民调解工作联络办公室”，负责调解工作机制的综合协调、信息沟通、完善调解工作规范、指导督促本单位联动调解工作的开展。市各公安分局所辖的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具体负责辖区内矛盾纠纷的调处。各区司法局负责向每个“调解工作室”派驻不少于2名人民调解员，共同负责对派出所办理的行政案件中民间纠纷的调解工作；全面收集本辖区的矛盾纠纷，宣传法律、法规、规章，预防民间纠纷发生。

三、受理范围

公安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联动调解的范围是：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因民间纠纷造成他人财物损毁，情节轻微的；

（三）其他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

（四）“110”民警接处警后带回公安机关需要由人民调解员调解的案件。

四、调解工作流程

（一）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工作室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工作室也可以主动调解。

（二）公安派出所受理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治安纠纷后，必须遵守“先调查，后调解”原则，按照治安案件的处理规程，调查取证，收集固定证据，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个人意愿，审查并决定是否移交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

（三）对适用人民调解的纠纷，由公安派出所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各方当事人愿意接受人民调解的，应当在被告知权利后24小时内向公安派出所提交人民调解申请。公安派出所在收到人民调解申请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纠纷移交人民调解工作室予以调解，并填写《纠纷移交函》。

（四）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工作人员在收到纠纷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确定调解的时间、地点、参加调解的人员，并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按时参加调解。人民调解工作室通知各方当事人有困难的，可以商请公安派出所协助通知。

（五）调解工作由人民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名捺指印，人民调解员在协议书上签名，协议书应当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或者一方当事人拒绝在协议书签名捺指印的，视为调解未达成协议。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予以处罚，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六）经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人民调解员应当制作调解笔录, 如实记录双方当事人的要求、调解过程和结果等情况, 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 应当将不能达成协议的主要原因记录在卷。

(八) 调解协议书应当自达成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约定的期限履行。当事人履行协议确有实际困难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通报人民调解工作室, 可以延期履行。对当事人已经全部履行调解协议的,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予处罚。

(九) 人民调解工作室应当及时把当事人履行协议的情况通知办案民警。办案民警对已经履行调解协议的, 应当及时结案; 对不履行协议的, 应当及时了解情况, 查清原因, 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的, 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予以处罚。

五、健全调解工作制度

为使此项工作规范、有序, 保证工作深入持久开展, 各人民调解工作室应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 公示公开制度。将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示公开, 方便群众, 便于群众监督。

(二) 统计分析制度。对受理的咨询、调处的纠纷、调处的结果等进行登记, 定期分析纠纷的种类、原因和发展规律, 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三) 档案管理制度。经调解, 达成协议并制作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的纠纷, 要建立完善规范的档案, 由人民调解工作室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

(四) 沟通与协商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对案件调处的信息、日常工作的情况等及时进行交流 and 沟通, 对疑难问题、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和和群众信访的案件共同协商解决。

六、具体要求

(一) 加强领导, 促进“大调解”格局的形成。强化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工作是建设和谐济南的重要途径。各级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社会矛盾化解格局的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 全面履行矛盾纠纷化解职能作用, 促进矛盾“大调解”格局的形成, 更最大限度地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合力, 把社会矛盾和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 为我市的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二) 密切配合, 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各级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 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 “分级负责、归口调处”的原则, 认真落实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 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避免推诿扯皮, 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 维护好辖区的和谐稳定。

(三) 强化保障, 为推进矛盾纠纷的调处奠定基础。各公安派出所提供 1—2 间办公用房作为人民调解工作室, 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音视频设施等, 有条件的可对调解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为调解工作提供办公设施保障。各级公安机关及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协商, 解决人民调解员的工资、补助等经费问题。同时, 不断完善人民调解员推选、聘任、培训等制度,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室人员的业务培训, 提高人民调解员素质,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意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201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